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024	11,924
經營成本		(10,477)	(10,667)
毛利		6,547	1,257
其他收入	5	1,155	1,36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9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08)	9,94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		-	(6,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993	(80,531)
銷售開支		(963)	(2,663)
行政及經營開支		(37,585)	(51,02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0,039	(125,983)
融資成本	6	(41,095)	(50,2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31,056)	(176,220)
稅項	8	<u>9,397</u>	<u>13,732</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659)</u>	<u>(162,48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68</u>	<u>7</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21,591)</u>	<u>(162,481)</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3)</u>	<u>(13.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78,663	805,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	1,910
在建工程		3,957	6,630
商譽		608,960	608,960
應收貸款		–	8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464	10,0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369	15,917
		<u>1,422,934</u>	<u>1,449,49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12,934
存貨		812	813
應收貸款		–	1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139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	1,9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565	8,529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836	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	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04	79,474
		<u>60,491</u>	<u>104,7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534	18,072
應付股東款項		1,756	1,543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2,267	3,400
承兌票據		–	42,672
可換股債券		35,230	–
		<u>49,787</u>	<u>65,6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04</u>	<u>39,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3,638</u>	<u>1,488,511</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03,874	424,494
承兌票據	89,047	90,454
遞延稅項負債	206,498	216,262
	<u>699,419</u>	<u>731,210</u>
資產淨值	<u>734,219</u>	<u>757,3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10,498	1,210,498
儲備	(476,279)	(453,197)
總權益	<u>734,219</u>	<u>757,301</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公佈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列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該期初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不同的財務報表呈報要求已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該假設為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此假設僅於下列二項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表示成為收益之計量；或
- b) 當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為高度關聯。

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折舊及攤銷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董事認為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據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載如下：

- (a)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 (b) 貸款融資
- (c) 財務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7,020</u>	<u>10,997</u>	<u>4</u>	<u>927</u>	<u>-</u>	<u>-</u>	<u>17,024</u>	<u>11,924</u>
業績								
分部業績	<u>796</u>	<u>(9,611)</u>	<u>4</u>	<u>(660)</u>	<u>(108)</u>	<u>12,136</u>	<u>692</u>	<u>1,86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348)	(13,555)
無形資產攤銷							(27,242)	(27,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993	(80,53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							-	(6,520)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							1,944	-
融資成本							<u>(41,095)</u>	<u>(50,237)</u>
除稅前虧損							<u>(31,056)</u>	<u>(176,220)</u>
稅項							<u>9,397</u>	<u>13,732</u>
本期間虧損							<u>(21,659)</u>	<u>(162,488)</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的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集團行政成本，例如若干其他收入、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經營租賃付款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468,830	1,525,929	-	811	-	12,934	1,468,830	1,539,6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595	14,524
							1,483,425	1,554,198
負債								
分部負債	6,831	8,934	-	-	-	-	6,831	8,9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742,375	787,963
							749,206	796,89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收入、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投資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銷售貨品	10,512	1,914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貨品	6,508	9,083
	<u>17,020</u>	<u>10,997</u>
貸款融資：		
應收貸款利息	4	927
	<u>4</u>	<u>927</u>
	<u>17,024</u>	<u>11,92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6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050	1,350
其他	49	-
	<u>1,155</u>	<u>1,36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	2,964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7,131	12,86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3,964	34,408
	<u>41,095</u>	<u>50,237</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320	2,433
—薪金、花紅及工資	4,778	8,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9	1,050
	<u>6,707</u>	<u>11,572</u>
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	27,242	27,242
已售存貨成本	10,446	9,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678
營業租約付款	1,777	3,90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139
	<u>-</u>	<u>139</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u>(9,397)</u>	<u>(13,732)</u>
	<u>(9,397)</u>	<u>(13,732)</u>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21,659)</u>	<u>(162,48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2,087 1,234,867

因假定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139	12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應收賬款總額	<u>3,139</u>	<u>123</u>
應收票據	-	-
	<u>3,139</u>	<u>123</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329	2,0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計服務費	3,871	3,871
應計開支	2,067	5,116
預收款項	1,641	4,020
應付利息	1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526	855
	<u>10,534</u>	<u>18,072</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5	1,132
91至180日	1,013	154
181至365日	-	37
365日以上	511	687
	<u>2,329</u>	<u>2,010</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0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924,000港元增加約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1,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62,488,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改善、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及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0,993,000港元。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9,611,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乃由於(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項目規模擴大，項目數目則維持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類似水平；及(2)收緊監控項目及經營成本。

總收益當中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2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該業務帶來分部收益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660,000港元）。貸款融資分部收益減少源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致。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況反覆，本集團期內未能按目標風險及回報水平，物色到新貸款項目，以補充本集團的貸款組合。

就財務投資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1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2,136,000港元。財務投資分部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投資的股本證券的股價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44,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474,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439,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4,494,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89,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12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734,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7,301,000港元）及約10,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總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1,922,086,81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2,086,816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05,545,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A」）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381,932,124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39,612,4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799,515,538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44,943,820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9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報告期後，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贖回。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港元），作為銷售貨品保證金之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就此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浮動產生的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建屋貸款（亞洲）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總額為1,39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40,99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投資。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一五年：52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約6,7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572,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及前景

雖然本集團期內面對節能行業的激烈競爭，且管理層預期此現象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但預計節能社會責任意識日增，加上中國政府在節能及環保方面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充份利用政府的利好政策，管理層對行業抱持正面態度。本公司將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節能業務提供充裕的發展空間。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的市況仍然嚴峻。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分部內風險及回報水平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不同的融資渠道，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張國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及張國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楊偉雄先生、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